关于《开展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工作方案》的起草说明

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是实施就业援助的一项常态化工作。由于我市资金筹集使用有限，政策覆盖面未达到应补尽补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工作，积极稳妥落实应补尽补惠民政策，结合地方经济状况，我们起草了关于《开展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现就文件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当前我市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执行标准是：按照我市当年度社会保险核定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最低档为标准，对其实际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保）的60%给予补贴。近三年就业资金决算数据反映，2021年—2023年我市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资金发放总量为9242万元，享受政策2.252万人次，尚有符合条件但未享受社保补贴政策1万余人，相关群众享受政策的呼声愈发强烈。现行政策补贴标准随社保缴费基数逐年上涨而增加，就业资金明显呈无力支撑之势。

**（一）扩大就业创业政策惠及面的需要。**一方面，随着就地城镇化的推进，农业人口要求平等享受就业政策的需求愈发强烈；另一方面，我市社保补贴政策未能实现应享尽享。鄂城区、梁子湖区的农村户籍且实现灵活就业的“4050”人员未纳入社保补贴范围内，未达到应补尽补的要求，严重影响我市就业创业政策覆盖率，进而影响就业综合指数完成情况。

**（二）就业补助资金压力较大。**近年来社保缴费基数逐年上涨，在就业补助资金筹措总量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预算资金按现行社保补贴标准政策执行，所需资金占比太高，导致其他就业政策难以落实。

**（三）其他市州的情况。**我省黄冈、孝感、襄阳、宜昌等十余个地市基于就业资金压力均对社保补贴政策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下降，部分地市区采取定额方式，同时在户籍限制上已基本全部放开。

二、起草过程

市劳动就业中心对近三年来全市符合条件但未享受社保补贴政策的人员进行筛选并测算资金量，同时，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各区意见、商讨对策。在学习借鉴其他地市州的经验做法，并与财政部门沟通测算后，确定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由“我市当年度社会保险核定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最低档的60%”下调为定额每人每月200元，并起草了《方案》。

三、主要依据

1.《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力，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不得对农村劳动者有就业歧视行为”。

2.《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第十条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3.《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鄂州人社发〔2019〕31号）提出“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我市社会保险费工资基数保底数为缴费基数，对其实际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保）的60%给予补贴”。

四、主要内容

通知分为“补贴对象及条件”、“补贴标准与期限”、“办理流程”等三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补贴对象及条件。**具有鄂州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中，已实现灵活就业且办理了就业登记，并依法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及以上人员。

**第二个方面：补贴标准与期限。**确定了降标后的标准及享受期限。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由原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保）缴费最低标准的60%调整为定额每人每月200元，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三个方面：办理流程。**明确申报时间由原来的半年申报一次调整为每季度申报一次，详细说明申报流程及所需要的资料。

五、有关建议

1.以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两部门联合发文，明确调整后的补贴标准及调标执行时间；

2.各区人社部门主动向区政府汇报相关事宜，做好本区域内的社保补贴资金预算及调标实施方案；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方案》及新标准的解答工作，按照“应享尽享、应补尽补”的原则推动灵活就业补贴政策全覆盖。

3.市级就业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六、统一宣传社保补贴政策解答口径

**1.扩大政策惠及面，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的需要。**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享受对象为：具有鄂州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中，已实现灵活就业且办理了就业登记，并依法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及以上人员。该项政策惠及城乡。

**2.按照保基本民生要求，合理使用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需要。**我市降标以后，社保补贴政策执行标准仍高于周边黄冈、黄石等地。

**3.每人每月200元包含的补贴险种。**按《湖北省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得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文件精神，对全市已申报正在享受社保补贴和即将申报社保补贴的“4050”人员自2024年1月1日起，无论按何种缴费险种、缴费档次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的，其社保补贴均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执行。

**4.优化社保补贴经办流程。**为已享受社保补贴满12个月以上，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直补快办”服务。